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　化　市　财　政　局

兴发改发〔2019〕135号

关于公布《兴化市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9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和单位的收费行为，提高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透明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的相关要求，以及对收费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的工作计划，我们梳理编制了《兴化市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开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清单》中公布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依据是按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兴化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申报并实

际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时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所有执收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收费项目清单》规定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和优惠政策进行征收，对国家、省、市公布取消、免征、降低的各项目优惠政策，须严格执行。凡未列入《收费项目清单》的收费项目，企业可拒绝支付。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和调整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其文件规定执行。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收费时，须按规定格式进行收费公示，并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票据填写要符合规定。

附件：兴化市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2019 版）

兴化市发改委　　兴化市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兴化市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9版）

第一部分　政府性基金项目……4

第二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教育……7

二、公安……16

三、民政……20

四、人社……21

五、自然资源……22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23

七、城管……24

八、水利……26

九、农业农村……27

十、卫健委……28

十一、法院……29

十二、市委党校……29

十三、市场监管……30

十四、其它部门……32

兴化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2019年9月30日)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征收标准	备注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号、苏财综（93）5号、苏价费联（1993）4号,财综〔2002〕73号,苏财综〔2003〕13号，财税[2015] 122号，苏财综〔2016〕20号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各不同，总体为3－40元/平方米。	
2	▲	水利建设基金	国发〔1997〕7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政发〔2001〕61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苏政发〔2011〕66号		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1)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苏政发〔2011〕66号	详见文件	
		(2)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苏政办发〔1995〕62号,苏政发〔1991〕148号，财综字〔1998〕143号，苏财综〔1999〕90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政办发〔2002〕115号，苏政办发〔2002〕137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政发〔2011〕6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2000元/亩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征收标准	备注
3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 号，财税字〔1997〕95 号，国办发〔2006〕43 号，苏发〔2001〕14 号，苏发〔2001〕74 号，财综〔2002〕33 号，苏财综〔2002〕92 号，财综〔2012〕68 号，财综〔2012〕96 号，财综〔2013〕102 号，财税〔2014〕122 号、苏财综〔2015〕2 号，财税〔2016〕25 号、苏财综〔2016〕42 号，财税〔2016〕60 号、苏财综〔2016〕53 号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 3%，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 3%计征，省集中市县 2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
4	▲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中发〔1993〕3 号，国发〔2010〕35 号，苏发〔1994〕6 号，苏政发〔1998〕118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政发〔2003〕66 号，财综〔2010〕98 号、苏政发〔2011〕3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财税〔2014〕122 号、苏财综〔2015〕2 号，财税〔2016〕12 号、苏财综〔2016〕18 号。财税〔2019〕13 号，苏财税〔2019〕15 号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 3%，省定额集中。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
5	▲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中发〔1993〕3 号，国发〔1994〕39 号，苏发〔1994〕6 号，财综〔2001〕58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综函〔2003〕12 号，苏政发〔2003〕66 号、苏政办发〔2003〕130 号，苏财综〔2005〕26 号，财综〔2010〕98 号、苏政发〔2011〕3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财综〔2015〕2 号，财税〔2016〕12 号、苏财综〔2016〕18 号。财税〔2019〕13 号，苏财税〔2019〕15 号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 2%，省定额集中。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征收标准	备注
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苏财综〔1996〕167号、苏价费〔1996〕461号、苏残劳〔1996〕16号，财综〔2001〕16号，苏财综〔2002〕20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苏地税发〔2006〕262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财税〔2015〕72号，苏财综〔2017〕2号，财税〔2017〕18号、苏财综〔2017〕17号 。 财税〔2018〕39号、苏财综〔2018〕25号	自2017年1月1日起按苏财综〔2017〕2号规定执行。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省集中市县5%。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属于2015年1月1日后新注册登记的，自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于2015年1月1日前已注册登记的，自2015年1月1日起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2017年1月1日起按苏财综〔2017〕2号规定执行。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7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苏政发[1998]48号，苏价费[1998]286号、苏财综[1998]135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价服[2003]115号、苏财综[2003]37号（镇江），苏财综[2003]24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225号、苏财综[2006]42号，苏价服[2006]472号、苏财综[2006]97号；苏价涉[1994]76号、苏财综[94]66号；苏办发[1996]19号，苏价服[2001]377号；苏价服[2004]4号、苏财综[2004]1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详见文件	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注：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部系国家立项,资金缴入国库，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兴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9年9月30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一	教育					
1		义务教育收费			《义务教育法》 苏价费〔2004〕338号 苏财综〔2004〕111号 苏价费〔2008〕288号 苏价费〔2010〕336号 兴价〔2014〕26号	
		服务性收费（住宿费、代办校服、伙食费）	元/生.学期	住宿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代办校服费按招标价格执行。伙食费按照学生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收取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得收取社会实践活动费和住宿费
2		普通高中收费			苏价费〔1998〕159号 苏价费〔2000〕167号 苏价费〔2007〕247号 苏价费〔2010〕336号 兴价〔2014〕26号	
		（1）学 费	元/生.学期	四星级、三星级高中（省重点中学）850、二星级高中（市重点中学）650、二星级以下高中（一般普通高中）500	泰价费〔2007〕161号 泰财综〔2007〕23号	
		（2）服务性收费（包括寄宿生住宿费、伙食费）	元/生.学期	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①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②伙食费		按照学生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收取		
		（3）代办费，范围为教材〔含磁带、簿本、校服费（农村中学不作要求）、社会活动实践费（仅限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		按物价、教育部门每学期公布的标准执行，多退少不补。		
3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苏价费〔2000〕228 号 苏价费函〔2004〕65 号 苏价费〔2004〕192 号 苏价费函〔2004〕65 号 苏价费〔2007〕246 号 苏财规〔2012〕36 号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对符合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详见苏财规〔2012〕36 号文件。
		(1)职业高中			苏价费〔2000〕228 号	
		学费	元/学期.生	文科： 800 理科：900 艺术：1000		
		住宿费	元/学期.生	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代办费		按实收取	苏价费〔2000〕228 号	
		实习材料费		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苏价费〔2000〕228 号	
		(2)中等专业学校			苏价费〔2000〕228 号 苏财规〔2012〕36 号 苏价费〔2007〕271 号	
		①学费				
		理工农医类	元/学年	2300		免收
		文政法财经类	元/学年	2100		免收
		艺术类	元/学年	2900		免收
		②住宿费	元/学年	400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③代办费		按实收取		
		④实习材料费		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⑶成人教育（函授专科）收费			苏价费〔2002〕301 号	
		理工类	元/学年	1500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文科类	元/学年	1300		
4		广播电视大学收费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苏价费〔2001〕232 号 苏财综〔2001〕124 号 苏价费函〔2014〕28 号	
		报名费	元/生	30		
		注册费	元/生	150		
		考试费	元/门.次	50		
		学费（电大）	元/每学分	本科 60±15% 专科 50±15%		
5		成人教育学费			苏价费〔2007〕271 号 苏教财〔2007〕33 号 苏价费〔2011〕379 号	含实习材料费
		（1）半脱产、业余类、函数				
		理工类（中专）	元/生.学年	1200		
		理工类（专科）	元/生.学年	1900		
		理工类（本科）	元/生.学年	2200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文科类（中专）	元/生.学年	1000		
		文科类（专科）	元/生.学年	1700		
		文科类（本科）	元/生.学年	2000		
		艺术类（中专）	元/生.学年	1800		
		艺术类（专科）	元/生.学年	2800		
		艺术类（本科）	元/生.学年	3200		
		（2）全脱产				
		理工类（中专）	元/生.学年	2300		
		理工类（专科）	元/生.学年	3300		
		理工类（本科）	元/生.学年	3600		
		文科类（中专）	元/生.学年	2000		
		文科类（专科）	元/生.学年	3100		
		文科类（本科）	元/生.学年	3400		
		艺术类（中专）	元/生.学年	3500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艺术类（专科）	元/生.学年	4500		
		艺术类（本科）	元/生.学 年	4800		
6		报名考试费				
		(1)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收费			苏价费〔2001〕141 号 苏价费〔2005〕110 号 泰价费〔2005〕91 号	
		①报名费	元/生	12		
		②考试费	元/生.门	9		
		（2）高考统考科目和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考试			苏价费〔2001〕141 号 苏价费〔2007〕153 号 苏财综〔2007〕26 号 苏价费函〔2010〕56 号	
		报名费	元/人	20		
		考试费	元/门	26		
		（3）学业水平测试必选科目考试收费			苏价费〔2007〕153 号 苏财综〔2007〕26 号 苏价费函〔2010〕56 号	
		技术课程（含通用技术、信息技术）	元/人.次	20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其他科目	元/科	15		
		(4)普通话测试			苏价费〔2004〕104 号、苏财综〔2004〕29 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一般人员）	元/人.次	50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学生）	元/人.次	25		
		(5)英语类考试				
		①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30	苏价费函〔2005〕111 号 苏财综〔2005〕35 号	含报名、考试、发证
		②全国英语等级报名考试费（含证书）			苏价费函〔2004〕85 号	
		一至二级	元/人	笔试：60，口试：30		
		三至四级	元/人	笔试：80，口试：40		
		五级	元/人	120	苏价费〔2001〕310 号	
		(6)计算机类考试				
		①全国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含证书）			苏财综〔2013〕103 号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一级至三级	元/人.次	70		
		四级	元/人.次	80		
		②成人高教计算机统考考试费	元/人.次	12	苏价费〔2003〕269 号	
		③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85	苏价费〔2009〕58 号 苏财综〔2009〕5 号	
7		教师资格考试费			苏价费〔2007〕210 号	
		（1）教育理论考试费（教育学、心理学）	元/门.人	32		
		（2）教育教学素质和能力测试费	元/人	150		
8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费	元/人	90	苏价费函〔2003〕91 号	
9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苏价费〔2005〕235 号， 苏价费函〔2011〕87 号	
		报名费	元/人	20		
		考试费	元/门	20（高中起点） 24（大专起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10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	元/生	20	苏价费〔2000〕97 号 苏教材〔2000〕23 号	不包括肝功能检查
11		自学考试收费				
		（1）报名考试费	元/科	32	苏价费函〔2002〕114 号 苏财综〔2002〕118 号	
		（2）实践课程考核费	元/课次	60	苏价费〔2001〕310 号 苏财综〔2001〕171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
		（3）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	元/生	文科：200 理科：220	苏价费〔2001〕310 号 苏财综〔2001〕171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
		（4）自考准考证工本费	元/证	补发：10	苏价费〔1996〕239 号 苏教计〔2001〕122 号 泰价费〔2013〕138 号	首次办理暂停收费，补办按 10 元/证收取
		（5）自学考试增考费	元/生.课次	100	苏价费函〔2002〕160 号 苏财综〔2002〕175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
12		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和其他类型学生入学测试费	元/生	60	苏教财〔2007〕89 号 苏价费〔2007〕423 号 苏财综〔2007〕92 号	
13		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教育统考报名考试费	元/门	20	苏价费函〔2002〕64 号 苏财综〔2002〕59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14		幼儿园收费				
		保育教育费（公办）	元/生.月	省优质园：440，市优质园：300，合格园：220	苏价规〔2012〕2 号 泰价规〔2013〕1 号 兴教〔2009〕184 号 兴价〔2016〕43 号	各园具体收费标准按教育、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民办幼儿园按备案价格执行。
		伙食费	元/生.学期	按照学生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收取		
15		民办中小学收费	元/生.学期	各校具体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苏价费〔2005〕103 号	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二	公安					
16	▲	证照费				
		(一)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苏价费〔2000〕223 号 计价格〔2003〕392 号 苏价费〔2003〕152 号 苏价费〔2003〕338 号 苏价费服〔2017〕115 号	
		(1)新版（97 版）护照	元/本	120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2)丢失补发护照	元/本	160	计价格（2000）29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费服〔2017〕115 号	
		(3)出入境证件收费	元/人或次	15-80	价费字（93）16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费服〔2017〕115 号	
		(4)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收费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每件 30 元、不超过一年每件 60 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 120 元人民币，二年以上、三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 160 元	计价格〔2002〕1097 号 苏价费〔2002〕290 号 苏财综〔2002〕11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苏价费服〔2017〕115 号	
		(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 200 元/证，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 40 元人民币，	发改价格〔2004〕33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费服〔2017〕115 号	
		(6)台湾同胞定居证	元/证	8	发改价格〔2004〕33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费服〔2017〕115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7)前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		电子通行证 80 元/证，一次有效来往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发改价格〔2004〕33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费服〔2017〕115 号	
		(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首次申领免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20	财综〔2007〕34 号 苏财综〔2007〕45 号，苏政发[2015]119 号。 财税〔2018〕37 号， 苏财综〔2018〕29 号	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10	财综〔2007〕34 号 苏财综〔2007〕45 号	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	(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2004〕478 号	
		(1)号牌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2004〕478 号	
		①汽车号牌（反光）	元/副	100，不反光：80		含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下同
		②摩托车号牌（反光）	元/副	70，不反光：50		
		③挂车号牌（反光）	元/副	50，不反光：30		
		④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	元/副	40，不反光：25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⑤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	元/张	5		
		⑥补发机动车号牌	元/副	按上述标准收取		
		教练车号牌	元/副.天	0.5	苏价费[2002]224 号	
		试车号牌	元/副.天	1	苏价费[2002]224 号	
		（2）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元/个	1	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	
		(3)号牌架	元/只	铁质：5，铝合金：10	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	自愿安装
	▲	(四)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元/本	10	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发 改价格〔2004〕33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费服〔2017〕115 号	含照片拍摄费用和塑封费用
	▲	(五)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元/证	10	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	
	▲	(六)驾驶证工本费	元/证	10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2004〕478 号	包括：学习驾驶证、驾驶证、教练员证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17	▲	驾驶许可考试费			苏财综〔2009〕20 号 苏价费函〔2009〕37 号 苏价费〔2013〕52 号 泰价费〔2013〕43 号	
		（1）科目一（理论）考试	元/次	30		
		（2）科目二（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	元/次	140		不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80。三轮机动车、摩托车减半。科目二可以免费补考一次；
		（3）科目三	元/次	90		三轮机动车、摩托车减半。其中科目三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免费补考一次。
三	民政					
18		殡葬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综[2002]214 号 财预[2009]79 号 苏价规[2016]23 号 兴价[2009]32 号 兴价[2010]30 号 兴价[2013]7 号	省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9		报名考试考务费			苏价费函〔2002〕9号 苏价费函〔2006〕184号	
		⑴计算机应用能力报名费	元/人	10		
		考试费	元/科	70		
		⑵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费	元/人	10		
		考试费	元/科	60		
		⑶职称外语考试报名费	元/人	10		
		考试费	元/科	50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元/人·次	笔试：100 面试：100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各部门通用比照执行
20		技工学校收费			苏劳社〔2000〕21 号、苏价费〔2000〕237 号、苏财综〔2000〕133 号，苏价费函〔2005〕136 号、苏财综〔2005〕47 号，苏价费函〔2014〕43 号	
		⑴一般技工学校学杂费	元/生.学年	2100		低保对象减免 50%以上或全免，孤儿全免
		⑵住宿费	元/生.学年	400		低保对象减免 50%以上或全免，孤儿全免
五	**自然资源**					
21	▲	土地复垦费	元/亩	2000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 号，苏价涉字[1993]21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22	▲	土地闲置费	元/亩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 0.1%的滞纳金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08〕330 号、苏财综〔2008〕78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23	▲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定证书，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财税［16］79 号 发改价格［16］2259 号 苏财综〔16〕74 号 苏价服〔16〕246 号	
24	▲	耕地开垦费	元/㎡	40（占用农田加收 40%）从 2016 年 1 月 1 日执行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政办发〔2006〕32 号，苏政办发〔2011〕120 号，苏价服〔2014〕49 号，苏价服〔2015〕361 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					
25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元/日·平方米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详见文件	建城〔1993〕410 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 号，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95〕88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苏建计〔2006〕135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建城〔2016〕682 号， 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26	▲	人防建设经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元/平方米	新建民用建筑确因条限制等原因不能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其应建未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每平方米1400元	苏政办发〔2001〕140号，〔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泰价房［2018］8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	对工业建设项目中非生产性建筑按应建未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天平方米600元(从2018年2月1日起执行)
七	**城市管理**					
27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元/平方米.日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0.3，人行道0.2。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其他性质占道：0.5-1.0	苏价涉[1995]160号 苏财综[1999]217号 兴价[2004]6号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8	▲	城镇垃圾处理费	元/月.人		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规〔2017〕10号，兴政发[2009]27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1）机关、团体、驻兴部队、企事业单位	元/人.月	4	兴政发（2009）27号	
		（2）市区居民住户	元/户.月	4	兴政发（2009）27号	
		（3）商场、写字楼、办公楼、农贸市场、专业市场	元/㎡.月	0.4	兴政发（2009）2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4）企、事业单位旅游景点	元/吨	40	兴政发（2009）27号	
		（5）餐饮业	按营业面积计收：30㎡以下（含）10—20元/月；30-60㎡（含）25-35元/月；60㎡以上0.70元/㎡·月		兴政发（2009）27号	
		（6）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休闲中心	元/户.床	2-3	兴政发（2009）27号	
		（7）歌厅、舞厅、网吧、茶座、美容、美发	按营业面积计收：30㎡以下（含）10-20元/月；30-500㎡（含）0.70元/㎡.月；超过500㎡以上部分，0.5元/㎡.月		兴政发（2009）27号	
		（8）夜市摊点、冷饮店、排档等服务行业	元/户.月	20	兴政发（2009）27号	
		（9）个体工商户	元/户.月	15	兴政发（2009）27号	
		（10）长途客车、公交车	元/天.辆	1	兴政发（2009）27号	
		（11）船舶	元/月.辆	6	兴政发（2009）27号	
		（12）建筑装潢垃圾	元/㎡.	4.5	兴政发（2009）27号	
		（13）化粪池清坑、疏通、清运、处理消毒	元/池.次	300-500	兴政发（2009）2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14）厕所消毒、垃圾容器清洗消毒	垃圾屋 25 元/座.月、垃圾箱 15 元/只.月		兴政发（2009）27 号	
	▲	（15）渣土处置费	元/吨	3	兴政办发（2008）88 号	
八	水利					
29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 0.2-0.4 元/立方米，地下水 0.4-10 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 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 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	价费字〔1992〕181 号，财预字〔1994〕37 号，价费字〔1992〕641 号，《水法》，建设部 88 年 1 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 号，计价格〔2002〕515 号，苏财预〔2002〕94 号，苏财综〔2003〕134 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苏财综〔2009〕67 号、苏价工〔2009〕346 号、苏水资〔2009〕66 号，苏水发〔2010〕45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苏价工〔2015〕43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3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平方米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 元一次性计征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苏财综[2014]3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九	**农业农村**					
31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苏政发[1992]170 号，苏政办发[2002]77 号，苏价农函[2004]138 号，财税〔2014〕101 号、苏财综〔2015〕1 号，苏价农函[2015]92 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⑴从事捕捞业渔船或个人	元/年	前三年平均总产值的 3-8%		
		⑵从事养殖渔业	元/亩	按水面面积：1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十	卫健委					
32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耗材费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每人次 1 元；接种耗材费，使用普通一次性注射器的，每人次 0.7 元；使用自毁式注射器的，每人次 0.8 元。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第二类疫苗预防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20 元/剂次。		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苏价费[2006]366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苏价医[2018]24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预防接种劳务费”
33	▲	医疗事故鉴定费、补偿费				
		⑴参加鉴定的专家在 7 人以上	元/例次	首次：2200，再次：3200	苏价费[2002]368 号 苏财综[2002]157 号 苏价费[2004]462 号 苏财综[2004]151 号 财税[2016]14 号	
		⑵参加鉴定的专家在 7 人以下	元/例次	首次：1700，再次：2200		
34		社会抚养费	元	城镇居民以孩子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以乡（镇）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缴纳一倍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	国计生财字〔1992〕86 号，财规〔2000〕29 号，财预〔2000〕127 号，苏政办发〔1999〕66 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税[2016]14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十一	法院					
35	▲	诉讼费			苏价费[07]279 号 苏财综[07]66 号 国务院[2009]第 481 号令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离婚案件受理费	元/件	240	苏价费[2010]396 号	
		侵害人格权案件受理费	元/件	300		
		其他非财产案件受理费	元/件	80	苏价费[07]279 号 苏财综[07]66 号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受理费		80	苏价费[07]279 号 苏财综[07]66 号	
十二	市委党校					
36		党校函授教育收费			苏价费函〔2012〕17 号	
		⑴报名费（大专班、本科班、领导干部班学员）	元/人	40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⑵学费	元/生·年	大专班：1000 本科班、领导干部班：1200		
37		成人教育学费（函授文科班）	元/生·年	中专班：700 大专班：1300 本科班：1500	苏价费〔2002〕301 号 苏财综〔2002〕75 号	
十三	市场监管					
38	▲	商标注册收费				
		受理商标注册	元	300，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30	计价格【1995】2404 号 苏价费[1996]263 号 苏财综【2004】40 号 苏财综【2017】23 号	暂停收费
		补发商标注册证	元	500		暂停收费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元	500	计价格【1995】2404 号 苏价费[1996]263 号 苏财综【2004】40 号	暂停收费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元	500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暂停收费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元	250		暂停收费
		受理商标评审	元	750		暂停收费
		受理立体商标商标注册	元	500，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50		暂停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	元	500，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50		暂停收费
		商标评审延期	元	250	计价格【1995】2404 号 苏价费[1996]263 号 苏财综【2004】40 号	暂停收费
		商标变更	元	150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暂停收费
		出具商标证明	元	50		暂停收费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元	1500	计价格【1995】2404 号 苏价费[1996]263 号 苏财综【2004】40 号	暂停收费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元	1500		暂停收费
		商标异议	元	500		暂停收费
		撤销商标	元	500		暂停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优惠政策）
		受理驰名商标认定	元	2500		暂停收费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元	150		暂停收费
十四	其它部门					
39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元/人	评审人数在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	苏价费函[2002]62号 苏财综[2002]61号	

注：1、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本目录公布的是截止2019年9月30日市行政事业性单位申请并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2019年10月1日以后已正式批准立项、调整收费标准和公布取消或转为经营性的收费项目，按相关文件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兴化市发改委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